

精英超值專案

專案特色：

U 保障超周全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樣樣都包含。
U 工作享安心	工作期間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殘廢，保障金額再提高。
U 醫療超貼心	提供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日額津貼與住院慰問金等多項選擇
U 投保享簡便	同一團體職業類別第一至第四類皆以相同保費計算
U 費用超經濟	以計劃一為例，投保【1+2】方案內容，平均每天只要約 2.4 元。

適用對象：

CE 通格團體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法人組織團體。
•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張保單最低須有 5 位員工投保。 員工、配偶、子女、員工父母皆可參加本專案 本人、配偶、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年齡至 65 (含) 足歲，續保至 70 (含) 足歲。 子女：須滿 15 足歲以上至至 20 足歲且以未婚者為限，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足歲。
Ž 職業類別	第一類至第四類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執行職務特定期間給付附加條款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精英超值專案

保障內容：

項目／方案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一般意外身故	1	100 萬	1	200 萬	1	300 萬
一般意外殘廢 5%-100%		5-100 萬		10-200 萬		15-300 萬
重大燒燙傷 15%-100%		15-100 萬		30-200 萬		45-300 萬
執行職務特定期間意外身故 (保額含一般意外身故)	2	200 萬	2	300 萬	2	500 萬
執行職務特定期間意外殘廢 (保額含一般意外殘廢)		10-200 萬		15-300 萬		25-500 萬
傷害醫療給付 醫療方案甲： 實支實付 3 萬+ 住院日額 1,000 元 醫療方案乙：實支實付 5 萬	3	甲或乙	3	甲或乙	3	甲或乙
住院慰問金	4	3,000 元	4	3,000 元	4	5,000 元
職業類別限制	1-4 類		1-3 類		1-2 類	
年繳保費	1 + 2 + 3 + 4	1,350 元	2,000 元	2,950 元		
	1 + 2 + 3	1,300 元	1,950 元	2,880 元		
	1 + 2	880 元	1,520 元	2,450 元		
	1 + 3	1,050 元	1,650 元	2,300 元		
註：1、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本附加條款附表所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故投保本附加條款者須已參加勞工保險。 2、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以 90 日為限 3、住院慰問金係指因意外傷害連續住院 3 日以上，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投保規定：

CE	適格要保單位：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法人組織團體。
●	最低人數：	每一張保單最低須有 5 位員工投保。
Z	保險期間及繳別：	保險期間一年，保費年繳。
●	年齡：	員工、配偶、員工父母：最高年齡至 65(含)足歲，續保至 70(含)足歲。 子女：須滿 15 足歲以上至 20(含)足歲且以未婚者為限，在未婚可延至 23(含)足歲。
●	保額規範：	◎每一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計劃投保一次，重複投保時投保在後之契約無效。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傷害保險金額累計以 2,000 萬為限。 ◎配偶、父母、子女保障內容以 1 + 3 為限，計劃別不可高於員工，未滿 14 足歲者以計劃一及計劃二為限。
!	職業類別	以第一類至第四類為限。(職業類別依照華南產險職業分類表為準)

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各投保項目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職業類別依華南保險職業分類表為準。
- 2、本保單包含「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條款之內容及約定，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